

惠阳区镇隆镇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有效预防和应对镇隆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做到及时有效地处置辖区内上述的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镇隆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编制《惠阳区镇隆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本预案编制后经征求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意见，并于2021年09月02日经专家评审通过。本预案作为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处置辖区内上述的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镇各相关部门、村委会（社区）及辖区内各单位必须遵照执行。

目 录

一、总则	1
1、编制目的	1
2、编制依据	1
3、分类分级	6
4、适用范围	8
5、工作原则	8
二、应急预案体系	11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2
1、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组织机构	12
2、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3
3、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	14
4、抢险救灾组组成及职责	16
5、反恐处突组组成及职责	16
6、治安警戒组组成及职责	16
7、医疗救护组组成及职责	17
8、卫生防疫组组成及职责	18
9、环境保护组组成及职责	18
10、公共关系组组成及职责	19
11、后勤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19
12、善后处理组组成及职责	20

13、技术支持组组长及职责	20
四、预防与预警机制	21
1、预防机制	21
2、预警目的	22
3、预警原则	23
4、预警分级	23
5、预警监测	24
6、预警信息的报送、发布	25
7、应急值班电话	27
8、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27
9、预警行动	27
五、应急响应	29
1、响应分级	29
2、指挥协调	29
3、现场处置	30
4、处置措施	30
5、先期处置	31
六、应急结束	33
七、恢复与重建	34
1、善后处置	34
2、调查与评估	34

3、恢复重建	34
八、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36
九、应急保障	37
1、人力资源保障	37
2、财力保障	37
3、物资保障	38
4、医疗卫生保障	38
5、交通运输保障	39
6、人员防护保障	39
7、通信保障	39
8、公共设施保障	40
十、监督管理	41
1、预案演练	41
2、宣传、教育和培训	41
3、责任与奖惩	41
十一、附则	43
1、预案的修订	43
2、预案的解释	43
十二、附件	44
1、行政区域基本情况	1
2、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各有关部门、村联系方式	7

3、关于成立惠州市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的通知 .	12
4、镇隆镇行政区域示意图	17
5、镇隆镇行政村系现状图	18
6、应急预案应急发放表	19
7、应急预案变更通知单	20
8、惠阳区镇隆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1
9、惠阳区镇隆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2
10、惠阳区镇隆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3
11、惠阳区镇隆镇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4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为提高镇隆镇各部门、各村（社区）以及辖区内政府机构、金融机构森林、水域、山体、道路、企业、宾馆、酒楼、学校、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卫生防疫、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辖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镇隆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0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0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自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0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6年07月02日修订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自2004年12月0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15年04月24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0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0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07月02日修订并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自2009年05月01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2016年11月07日第三次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1号主席令，自1996年03月01日起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1989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修订，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8)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2 年 8 月 3 日由广东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发布）；

(19)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7 号公布，2019 年 03 月 02 日修订并施行）；

(2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6 号公布，2011 年 01 月 08 日修订并实施）；

(2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2003 年 11 月 24 日公布，自 2004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22)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1 号，自 200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起施行）；

(2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07 月 09 日公布并施行）；

(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07 日起施行）；

(2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交通部令第 2 号，自 2004 年 05 月 01 日起施行）；

(27)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06 月 02 日起施行）；

(28) 《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自 2003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29)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03 月 28 日起施行）；

(30)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31)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32)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2 号修订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起施行）；

(3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颁布，2004 年 02 月 01 日起施行）；

(3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颁布，2016 年 02 月 06 日修订并施行）；

(3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范等。

2.2 指导、参考文件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于 2006 年 01 月 08 日）发布；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3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 号）；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5) 《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应急办〔2017〕2 号）；

(6) 《惠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中共惠阳区委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惠阳委发〔2019〕1 号）；

(8) 其它相关的文件、规定等。

3、分类分级

3.1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镇隆镇发生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镇隆镇辖区内政府机构、金融机构、道路及企业、宾馆、酒楼、学校、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镇隆镇辖区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镇隆镇辖区内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与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要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3.2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

围等因素，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级方法，结合镇隆镇实际情况，本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分为五级：一级（特别重大事件）、二级（重大事件）、三级（较大事件）、四级（一般事件）、五级（一般以下事件）。

（1）特别重大事件（一级）：指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可能造成国际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死亡30人以上，重伤或中毒100人以上）或可能导致1个亿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能需要启动国家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才能处置的事件。

（2）重大事件（二级）：指危害程度相当严重，可能造成全国性影响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中毒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可能导致5000万以上1个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能需要启动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才能处置的事件。

（3）较大事件（三级）：指危害程度较严重，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可能导致1000万以上5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能需要启动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才能处置的事件。

（4）一般事件（四级）：指危害程度一般严重，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或中毒10人以下）或可能导致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以及可能需要启动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才能处置的事件。

(5) 一般以下事件（五级）：指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件；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件；需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件；因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事件；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件；其他较大涉险事件，如社会影响较大的职业危害事件、新闻媒体披露的事件及森林火灾、地质、气象灾害等。

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镇隆镇（以下简称“镇”）管辖区域内的以下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1) 需要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以下的涉险事件。

(2) 镇人民政府认为或惠阳区人民政府指定需由镇隆镇人民政府处置的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3) 一般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初期应急处置工作。

当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生上述一般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启动惠阳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后，本预案可作为惠阳区人民政府指导应急救援时的参考文件。

5、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镇各单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应急预案体系

本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上与惠阳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对下与镇隆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镇隆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隆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镇隆镇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镇内各职能部门制定的相关突发事件（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具体见镇隆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图（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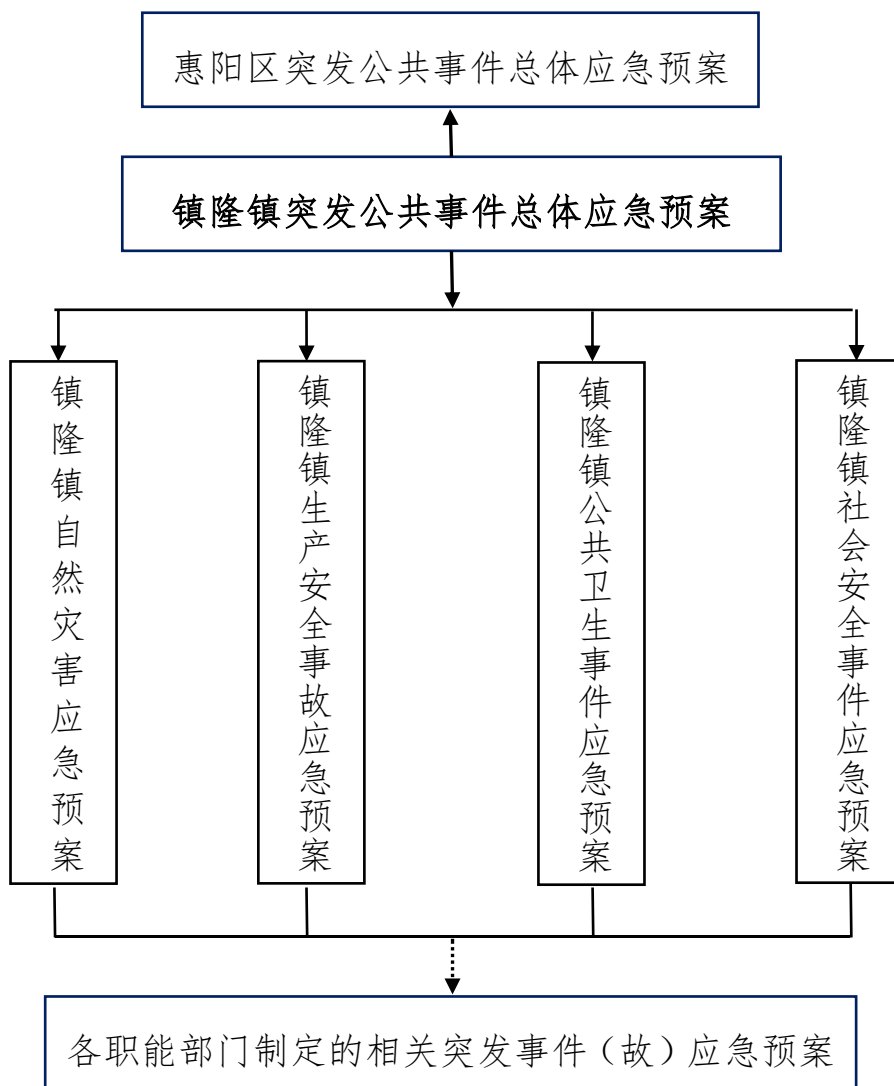


图1 镇隆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图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组织机构

镇隆镇人民政府是镇隆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在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镇长）的领导下，通过镇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协助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及初期处置工作；负责处置需要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以下公共事件；镇人民政府认为或惠阳区人民政府指定需由镇隆镇人民政府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需要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突发公共事件时，成立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抢险救灾组、治安警戒组、反恐处突组、卫生防疫组、医疗救护组、环境保护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技术支撑组十个应急救援职能组，全面负责镇突发公共事件的抢险救灾、治安警戒、医疗、卫生防疫、后勤保障等应急救援工作。详见镇隆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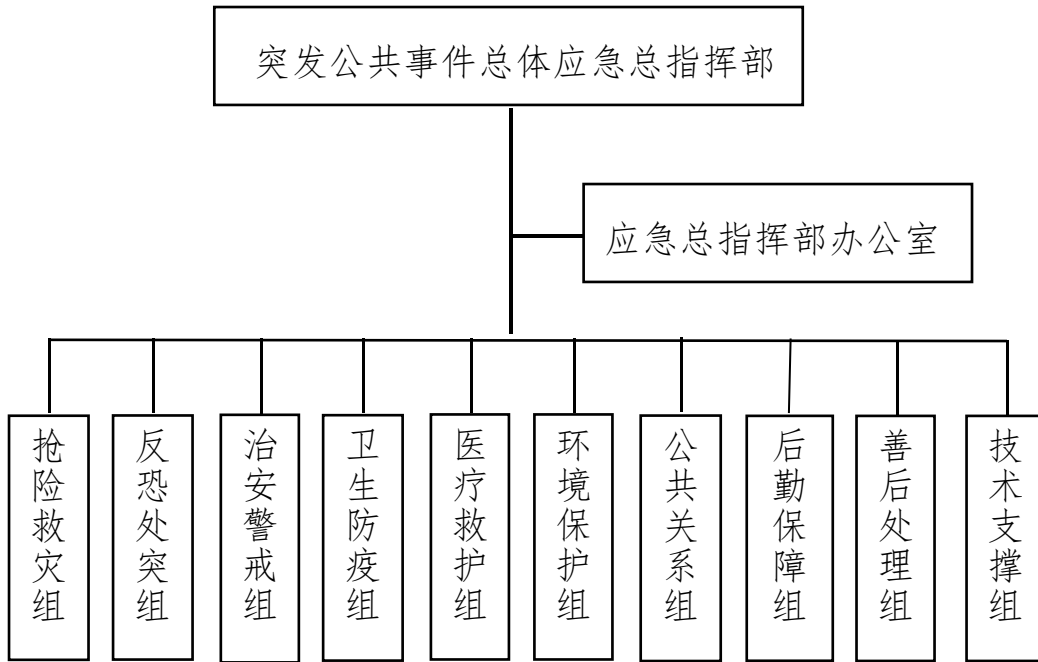


图 1 镇隆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组织体系图

2、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由党委书记担任总指挥，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三防）工作的镇领导和值班领导担任第二副总指挥。负责全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当党委书记不在位时，由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总指挥；视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由分管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三防）工作的镇领导和值领导担任副总指挥，事发时不在岗人员指挥岗位由所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在岗人员级别高低按顺序递补。应急总指挥部具体职责如下：

- (1) 统一指挥、领导全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启动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做出应急救

援决策；

(3) 根据事件情况，明确指定现场救援指挥员，并指挥、指导有关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及应急救援职能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综合分析突发公共事件监测和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紧急状态，评估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5) 审定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6) 必要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响应，并接受指令和调动；

(7) 负责发布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

3、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政府综合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由统筹全镇应急力量的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三防）工作的镇领导及值班领导和分管党政综合办领导兼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安派出所、村委会（社区）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成员。负责协助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开展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合理化意见或建议；负责全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研判事件信息，为突发公共

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服务。

(2) 接报事件信息后，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向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报告事件具体信息，提请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3)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4) 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各有关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的指示传达到有关单位、有关职能部门。

(5) 分析汇总事件重点保卫单位、涉险区域、人口数量和脆弱人群数量、疏散措施及疏散情况等，及时向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报告；

(6) 协调事件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7) 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提请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发布应急状态解除令；

(8) 负责保护事件发生后的现场和数据，配合上级部门事件调查；

(9) 及时办理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4、抢险救灾组组长及职责

抢险救灾组由应急管理办牵头、专职消防队、综合应急队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成员组成，组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分别由消防救援专职队和综合应急队负责人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事故灾害、自然灾害以及因公共安全、卫生防疫导致的次生事件灾害的救援及控制事故危险源；

(2) 负责解救、搜救人员、火灾扑救、灾害控制等；

(3) 防范次生事故灾害的发生；

(4) 收集事件现场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事故现场信息。

5、反恐处突组组长及职责

反恐处突组由公安派出所牵头、交警中队成员组成，组长由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派出所所长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解救人质、保护受害人；

(2) 监控、管制恐怖事件、闹事人员及事件制造者；

(3) 对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等重点单位的保卫；

(4) 向镇应急总指挥部及上级公安部门汇报事件信息，必要时请求上级公安部门增援。

6、治安警戒组组长及职责

治安警戒组由综合治理办牵头、公安派出所、综合应急队、

交警中队、事发地村委会(社区)成员组成,组长由综合治理办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公安派出所分管负责人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1) 在事件现场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 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协助反恐处突组对闹事人员、聚众斗殴人员及不稳定分子进行监控,提取相应的录音、视频、影像等资料和数据;

(3) 协助医疗救护组抢救、护送事件中受伤的群众;

(4) 组织疏散、转移遭受事件影响和威胁的群众,维护撤离区及人员安置场所的治安;

(5) 负责对事发地周围河道、水域、道路的人员、车船疏导;

(6) 制定疏散范围、疏散路线,确定集合点及临时安置点。

7、医疗救护组组成及职责

医疗救护组由公共服务办牵头、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站、村委会(社区)成员组成。组长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卫生院院长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制定在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院前转运、院内治疗与救护的具体应急处置;

(2)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事发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和卫生工作;

(3) 负责在事发现场附近安全区域内设立医疗救护点,对受

伤、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组织重伤人员转院治疗。

8、卫生防疫组组成及职责

卫生防疫组由公共服务办牵头、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站、村委会(社区)成员组成。组长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卫生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疑似传染病人员及食物中毒人员的监测、隔离；
- (2) 负责食物中毒、被感染人员的治疗；
- (3) 负责中毒源、传染源的分析、查找；
- (4)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消毒等卫生防疫工作；
- (5) 制定防疫感染措施，提出防治建议及具体应急处置措施；
- (6) 向镇应急总指挥部及上级卫生防疫工作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9、环境保护组组成及职责

环境保护组由生态环境保护办牵头、农业农村办、经济和建设办成员组成，组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保护办负责人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对事发地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估算污染区域范围和造成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消除。

(2) 负责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对事发区域的气象报告及预报，确定风向，便于警戒、应急疏散及救援、控制危险源等。

10、公共关系组组成及职责

公共关系组由党政综合办牵头、公共服务办、事发地村委会(社区)成员组成，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政综合办负责人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安抚受影响的群众、受伤、中毒、感染人员；
- (2) 负责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发布事件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1、后勤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后勤保障组由党政综合办牵头、应急管理办、公安派出所、公共服务办、事发地村委会(社区)成员组成，组长由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事发地村委会(社区)负责人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物资供给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水源供应保障、电力保障和通信保障；
- (2) 应急财政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组织实施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
- (3) 安排疏散、隔离群众的临时安置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4) 应急情况解除后的群众回迁工作。

12、善后处理组组成及职责

善后处理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办牵头、综合治理办、经济和建设办、事发地村委会(社区)成员组成，组长由分管民政、社会保险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事发地村委会(社区)负责人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1)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事发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的补偿、赔偿等；

(2) 按有关规定给予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或补偿等的善后处理工作。

13、技术支撑组组成及职责

主要依托惠阳区相关行业专家库专家，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其他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分工或按指挥部指令，协助各应急救援组工作。

四、预防与预警机制

1、预防机制

(1) 镇内各单位组织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符合相应预防和处置突发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自然灾害的工作需要，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件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

镇人民政府要将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纳入辖区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部门（单位），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卫生防疫条件；督查管理部门（单位）加强对应急避护场所的维护和管理，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保证其正常使用。要加强辖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辖区医疗卫生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2) 辖区重点设施等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 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加

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对辖区有关各单位进行检查、监控，责令辖区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基础设施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按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4）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突发事件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会商会，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5）各部门管辖区内必须配备与辖区范围大小、等级相适应的安全工作人员，并配置相应设施设备。在辖区内建立报警点、巡逻点，组建巡逻队，在辖区值勤巡逻，及时发现潜在危险，维持良好的秩序；各部门管辖区内的游乐设施、防护栏、电力设施、消防设施、交通工具等安全可靠，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并能保证通畅运行；各部门管辖区内应在适当位置设置规范的辖区平面图、示意图、线路图，使群众知晓辖区地形地貌、辖区布局、距离远近及自己所在位置。

在群众聚集地、主要通道、危险地带、禁止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设置在明显位置，不可有障碍物影响视线，也不可放在移动物体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辖区的交通线路、林区、水域、山体等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

2、预警目的

了解和掌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

的突发公共事件，可以预警的较大公共事件隐患，并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预报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3、预警原则

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及村委会(社区)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预警分级

按镇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二级预警、一级预警。其中一级预警为最高级

(1) 二级预警：当接到辖区内可能发生危及三个以下群众生命安全或可能导致较大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会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可能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村委会(社区)或镇部分应急救援职能组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处置的，发出二级预警指令。

(2) 一级预警：当接到辖区内可能发生危及三个以上群众生命安全或可能导致重大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会导致较大社会影响甚至引起群众恐慌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可能需要调动全镇应急力量参与处置或者需要紧急

转移安置多个受事件影响群众的，发出一级预警指令。

5、预警监测

(1) 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台风、洪涝、山洪、低温冰冻、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传染病疫情、有害生物疫情、火灾、爆炸、不稳定因素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2) 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信息，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事件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都要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订应急预案，限期整改，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一些影响大，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法规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惠阳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惠阳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村委会（社区）、要建立健全突发事

件预警监测机制，对隐患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要按规定及时上报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

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对影响较大的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指使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与本预案有关的预警信息。

6、预警信息的报送、发布

(1) 预警信息的报送

各镇各有关职能部门、村委会(社区)、有关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定期将统计期内事件情况、影响较大事件隐患，提请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予以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申请，应包含预警预报级别判定依据和发布范围等内容。

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在收到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预报信息级别，必要时应召集有关部门负责、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向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呈批。

（2）预警信息的发布

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村委会(社区)及有关职能部门经监测、预测和会商认定将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突发事件,应按规定程序向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呈批后,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和各村委会(社区)及有关职能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对预警信息立即作出处置,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适时进行相应的预警行动,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势态变化情况和相关专家提出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

一级及以上预警预报信息应报经惠阳区人民政府批准,采取人民政府公告、微信群、QQ群、广播、文件、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要充分利用微信群、QQ群、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辖点的人群,要采取足以使

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其内容应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7、应急值班电话

(1) 镇隆镇政府 24 小时总值班室电话：0752-3699932；

(2) 镇隆派出所：110、0752-3955001；

(3) 镇卫生院：120、0752-3951502；

(4) 专职消防队值班室电话：0752-3956119 ；

(5) 镇隆三防办：0752-2586306；

(6) 惠阳区 24 小时总值班电话：0752-3370239 ； 区安委办电话：0752-3362119。

8、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事件预警预报信息的提请发布单位负责监视预警期事态发展情况，当需调整预警级别、范围或宣布解除预警时，应重新向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提请呈批并经批准后调整或解除。

9、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及相关单位要根据事故、事件的类型及预警的级别，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3) 调集应急救援、反恐处突、卫生防疫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并使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处于良好适用状态；

(4)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秩序；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活动；

(8) 其他相关区域和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和辖区内可能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五、应急响应

1、响应分级

按镇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救援保障水平，结合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二级响应、一级响应。其中一级响应为最高级。

(1) 一级响应：当镇隆镇辖区内发生一般以下突发公共事件（五级）或需要由镇隆镇人民政府先期处置的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

(2) 二级响应：当镇隆镇辖区内发生一般以下突发公共事件（五级），只需镇隆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部分应急救援职能组参与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2、指挥协调

(1) 各部门、各单位对本分管业务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要指导各单位及相应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涉及两个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由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

(2) 超出各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分管业务范围内应急处置能力的，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根据事发分管业务范围内相关部门、相关单位的请求，研究决定是否成立临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指挥协调工作。

(3) 需要惠阳区府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四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由该类突发公共事件分管业务范围内相关部门牵头，其他相关单位、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驻镇隆镇有关单位要依照法定职责，根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镇人民政府的要求，予以配合和支持。

(4) 镇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类型、级别，结合镇隆镇的实际临时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交通运输组、群众生活组、卫生防疫组、宣传组、社会治安组、恢复重建组、外事组、专家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

3、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员制度。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相关部门、相关单位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要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员的指挥。

4、处置措施

(1) 当五级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后，按各相应预案进行处置，相关职能组按职责或指令进行应急处置。

(2) 启用镇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可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经济正常运行时，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5、先期处置

(1) 事发各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进行自救，营救受害人员、群众，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群众；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如事发各单位靠自身力量无法处置或达到五级（较大涉险事件）以上级别时，应立即向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对因本部门、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部门、本单位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当发生五级（一般以下事件）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时，事发单位和其他应急救援组织要按照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有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卫生防疫、反恐处突等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镇突发事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报告。

六、应急结束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四级）以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已基本得到控制、消除后，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要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2、扩大至惠阳区及以上应急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四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由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指挥部决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响应解除令由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到参与应急救援的各有关职能部门、村委会（社区）、应急救援队伍人员。

七、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要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救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协调保险监管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2、调查与评估

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惠阳区人民政府报告。

3、恢复重建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订恢复重建、复工复产计划，并向惠阳区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建设等有关部门（单位）恢复社会秩序，尽快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部门（单位）、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

织其他辖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国家、省、市、区援助的，由镇人民政府提出请求。镇人民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扶持发展的优惠政策。

八、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四级）以下的突发公共事件，镇人民政府要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相关单位、相关人员发布信息，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四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需及时报请惠阳区人民政府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和手机短信的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积极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省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

九、应急保障

1、人力资源保障

(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镇人民政府协同有关部门加强与公安、消防、医疗、卫生防疫、地震救援、森林消防、防洪抢险、环境监控，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的沟通、协调，必要时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各相关部门、相关单位要做好本领域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器材和装备，组织应急演练，充分发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3) 社会应急力量：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有关部门（单位）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2、财力保障

(1) 镇人民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镇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经镇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后，按规定程序

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简化财政资金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突发事件对事发地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开展损失评估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扶持措施。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3、物资保障

(1) 镇人民政府财务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协调机制。

(2) 建立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应急储备与应战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3) 镇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医疗卫生保障

镇人民政府分管卫生的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建立并完善专业化的卫生应急队伍,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中毒急救等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应急工作。完善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提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应急保障能力。

5、交通运输保障

(1) 推进综合运输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公路等运输方式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突发事件紧急运输保障系统。

(2) 镇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

6、人员防护保障

(1) 镇人民政府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2) 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通信保障

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已建或拟建专用通信网络的部门（单位）要与电信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协商，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各自的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协同运作。

8、公共设施保障

（1）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或协调煤、电、油、气、水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2）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与人口密度相适应的应急避护场所，在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定时宣传、公布，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十、监督管理

1、预案演练

(1) 镇隆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

(2) 各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各相关部门及辖区内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2、宣传、教育和培训

(1) 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要会同辖区内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面向社会的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辖区内村(社区)、企业、宾馆、酒楼、商铺等应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普及活动。

(2) 辖区内学校要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镇隆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3、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视其情节和造成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②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③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④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⑤不服从上级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⑦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十一、附则

1、预案的修订

本预案由镇隆镇人民政府制定，每三年应修订一次，如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单位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镇党委批准后实施，并报惠阳区人民政府备案。

2、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镇隆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解释与组织实施。

镇隆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十二、附件

- 1、行政区域基本情况
- 2、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各有关部门、村联系方式
- 3、关于成立惠州市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的通知
- 4、镇隆镇行政区域示意图
- 5、镇隆镇行政村系现状图
- 6、应急预案应急发放表
- 7、应急预案变更通知单
- 8、惠阳区镇隆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9、惠阳区镇隆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0、惠阳区镇隆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1、惠阳区镇隆镇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行政区域基本情况

惠阳区镇隆镇位于惠州市西南部，白云嶂南麓，北连陈江，西接东莞东与惠州市区接壤，南与新墟镇相依。镇隆镇现辖镇隆街道居委会，大光、塘角、联溪、黄洞、长龙、山顶、井龙、陂塘角、高田、楼寨、楼下、甘陂、皇后等 14 个村委会(社区)委会。镇域总人口约 7 万多人，户籍人口 2.97 万人。镇隆镇素有“荔枝之乡”的美誉，盛产优质荔枝“糯米糍”和“桂味”，近年来镇隆荔枝成功申报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称号，入选首批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属全省唯一一个荔枝产业区域公用品牌）。镇隆“东坡荔”在 2020 年成为荔枝界中高端品牌代表，同年推进镇隆荔枝入选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惠州市最大的客家围屋崇林世居、惠阳第一高峰白云嶂均在境内，邻近新圩白云嶂森林公园。

2020 年 GDP（三季度）实现 37.44 亿元，同比增长 2.9%。1-11 月规上工业总产值实现 122.41 亿元，同比下降 8.8%；工业增加值实现 31.45 亿元，同比下降 9.5%；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26.56 亿元，同比增长 3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1.53 亿元，同比下降 9.7%；工商税收累计实现 7.26 亿元，同比增长 8.2%。1-10 月全镇总用电量 6.9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2%（其中工业用电量 5.5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2%）。

区位优势：

镇隆镇拥有优越的地理区位，位于深莞惠的市域边缘，与深圳市距离仅 48 公里，与东莞市距离仅 60 公里；位于惠州市内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惠阳区中心城组团边缘，往东 10 公里是惠州市区，往东南 21 公里是惠阳淡水。

从宏观区位来看，地处深莞惠边缘的镇隆镇与珠三角核心区其它城镇相比，其土地、水及自然资源丰富，同时受惠于优越的交通区位，其后发优势和洼地效应突显，将成为深莞产业扩散的投资宝地和创业硅谷。

交通优势：

镇隆镇为惠州连接深莞的西大门，“门户型中心城区”，惠州市联系深莞的交通枢纽。惠深高速公路、惠河高速公路、惠莞高速公路、惠深一级公路与其他四条二级公路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交通便捷。

产业优势：

产业集聚效应逐渐凸显，初步形成了电子信息、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智能硬件等优势产业集群。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占比达 60%以上。

人文资源优势：

镇隆镇人文资源积淀深厚。镇内有建于 1798 年的“崇林世居”，是惠州地区目前最大（广东第二大）的客家围屋，建筑面积 2 万多平方米，采用了大量的传统技术，有石刻石雕、木刻木

雕、灰雕、瓷嵌、砖雕、壁画等，适宜发展客家文化旅游，成功举办 11 届崇林世居荔枝文化节，形成品牌效应和文化遗产。

镇隆镇是广东省重点革命老区之一。有惠阳早期农民运动中心“四大半围”、中共惠紫河博地委遗址—高田村黄氏宗祠、惠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高田岗头村杨氏宗祠，有中共早期党员罗俊、黄卓如的故居等红色文化，适宜发展红色文化旅游，目前，正积极打造红色革命教育基地。

生态资源优势：

镇隆镇国土总面积 13660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8054.17 公顷，林地率 58.96%，属于丘陵区（即林地率 $20\% \leq$ 林地率 $< 60\%$ ）；森林面积 8643.85 公顷（包括非林地上的森林 659.67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63.28%，森林资源丰富；生态公益林面积 4151.50 公顷，生态公益林比例高达 51.54%。以黄竹沥古荔枝公园和大帽山森林公园为载体，构建了 2 处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宣传森林生态知识、弘扬森林文化与地域文化、促进社会环保意识。通过“美丽乡村绿满家园”工程将山顶村和黄洞村打造成森林村庄，并在黄洞村建设 1 个村级森林公园。推进黄竹沥乡村森林公园建设，以“森林+”的方式，打造供集会、休闲、健身、风俗传承、文脉延续的公共活动空间。利用广东省惠州市最大的客家围屋“崇林世居”和镇隆丰富的“四大半围”红色文化资源，在大光村和高田村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探索“森林+旅

游+基地”的农业发展模式，在镇隆镇黄洞村建设集“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于一体的蓝城田野沐歌大健康产业园，在建设中赋予农业发展新的内涵，争取发展成为惠州市重要的生态农业观光基地。

全镇有大小水库 11 个（除黄沙水库外），自来水厂 2 个，日产水 5 万吨，可满足 10 万人以上的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全镇供电有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镇隆变电站）、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陂塘变电站），公用 10 千伏线路 34 回，专用 10 千伏线路 7 回。

产业资源优势：

镇隆镇工业用地主要沿 205 国道、青惠公路和 357 省道分布。现有万兴、龙翔两大工业园区，其中万兴工业园区年产值突破百亿元。两大工业园区基本涵盖了全镇大部分规模以上企业，是镇隆镇工业落户主体。目前拥有工业企业 700 家，其中极帝电子、星聚宇光学、贝特瑞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3 家，形成以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精密模具等为主的产业格局。

2020 年度，镇隆镇重点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共有 3 宗，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省重点）项目占地 2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锂电正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等产品。总投资 4 亿元，2020 年投资 2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4 万吨锂

电负极材料项目。目前项目正在安装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1-10月累计完成投资178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89%。

(2) 电道科技项目（区重点）项目位于镇隆镇甘陂村，项目占地2.63万平方米，建成后主要生产和销售建筑智能电气产品、电工器材、智能防火开关、智能防水插座、灯饰照明系统。总投资1.2亿元，2020年投资9000万元，用于厂房新建及设备引进。目前项目正在安装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1—10月累计完成投资792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88%。

(3) 柏伦包装制品（惠州）有限公司纸箱纸板生产项目（区重点）项目位于镇隆镇黄洞村，主要生产和销售纸板纸箱。项目占地29827平方米，总投资1亿元，2020年投资4000万元，用于厂房建设、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目前正在引进设备及安装设备。1-10月累计完成投资360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90%。

目前，镇隆镇正利用各大优势，引进中保、蓝城、恒晖等乡村振兴项目，其中中保丹凤谷规划面积7500亩，首期1000亩已开工建设。主动谋划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镇隆片区，规划面积45.77平方公里，为全区面积最大、内容最丰富，涉及产城村人融合发展。首批整理出罗沥、楼下、皇后等三个连片地块，面积约1平方公里，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以壮大实体经济，擦亮特色农业品牌，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为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把镇隆镇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休闲养生及生态文化旅

游名镇、深莞惠都市圈先进制造业、新兴服务业转移基地和惠州市宜居宜业宜游新城镇，打造综合经济实力强、人民生活富裕、社会文明和谐的绿色生态型经济强镇，以更高标准更大的气魄开创品质镇隆建设新局面。

2、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各有关部门、村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1	冯轶锐	党委书记	3699993	13502578765
2	陈吉	党委副书记、镇长	3699913	13927387996
3	周文斐	人大主席	3699921	13502216611
4	罗伟锋	党委副书记	3699916	13825498198
5	张文新	党委副书记		13829999829
6	曾运清	二级主任科员		13802476728
7	刘敏杰	党委委员、副镇长		13928360828
8	钟立武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13928377771
9	黄远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3928377116
10	吴文敏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妇联主席		13790763387
11	吴依伦	党委委员		15916388998
12	叶伟祥	党委委员		13421615060
13	严衍奎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3825434680
14	叶云峰	人大副主席		13829993508
15	赖婕妤	副镇长、团镇委书记		18320200321
16	吴雪莽	副镇长		18807527010
17	李苏健	副镇长		18948222820
18	刘仁华	副镇长		13802860046

19	徐晨雨	副镇长		15113282362
20	林东明	三级主任科员		13928376178
21	王思茹	三级主任科员		13553422188
22	温文忠	四级主任科员		13928387788
各有关部门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
1	罗桂枫	党政综合办	3699966	15018656975
2	黄国兵	应急管理办	3699973	13802473535
3	朱德柯	规划建设办	3699926	13829990590
4	黄冠韬	经济发展办	3699938	13928378837
5	李 杰	农业农村办	3699021	13802861116
6	朱锦燕	绩效办	3699978	13928383820
7	李锐棋	项目办	3699878	13928383088
8	余惠玲	计生办	3699930	13428064361
9	陈建军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3699905	13631996319
10	张智勇	禁毒办	3699623	15812578366
11	邱志勇	武装部	3699935	13927341828
12	罗洪波	农业办	3699929	13500181128
13	张思伟	农业技术推广站	3767380	13829906283
14	林育军	林业站	3699929	13802471428
15	陈远青	社会事务办	3699931	13829993363
16	李燕航	人大办	3699910	13928378699
17	李宇文	纪检办	3699918	13928376389
18	翟燕芳	组织办	3699925	13502571389
19	李文超	总工会	3699963	13509070690
20	黄妍叻	团镇委	3699966	15819858199
21	叶晓媚	妇 联	3699963	13829902920
22	林晓静	财务室	3699928	13428055133
23	张景亮	接待室	3699939	18218820800
24	刘慧君	统计站	3699876	13802478839

25	杨伟锋	执法队	3699927	13928381523
26	张惠玲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中心	3699899	13824285598
27	相锦航	消防救援专职队	3536119	13928379676
28	黄国雄	会计结算中心	3699979	13928388127
29	刘仁华	生态环境保护办	3699969	13802860046
30	罗利君	文化站	3767611	13927387283
31	张伟锋	文宣办	3699020	13516676663
32	刘兆虾	社保所	3699950	13802873715
33	罗伟玲	公共服务中心	3767211	13502578918
34	黄奕明	镇隆商会	3767160	18925221333
35	陈远青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站	3698898	13829993363
36	刘国富	公用事业管理所	3767169	13928385312
37	陈雪军	市场监督管理所	3955007	13902650638
38	黄仕雄	派出所	3955001	13802476086
39	李绘程	自然资源所	3955998	13802479838
40	周文峰	财政所	3951889	13928389363
41	林永坚	农业银行	3956993	13542722200
42	香新辉	镇隆农商行	3955803	13902650163
43	邱翠珊	邮政储蓄银行	3956270	13802867161
44	赖小可	供电所	3958999	13902653303
45	刘世辉	镇隆交警中队	3957368	13802866163
46	刘绿平	镇隆中心交通管理 所	3955193	13802479820
47	陈博扬	司法所	3957148	17833785368
48	颜霆宇	人社所	3955159	13751579167
49	谭晓阳	房产管理所	3958869	13502211026
50	魏燕达	移动镇隆营业厅	3958333	13923631360
51	严伟雄	中国电信惠阳镇隆 营销服务中心	3956333	13377523765
52	翟维光	邮政分局	3956273	13923636768
53	李利华	自来水公司	3955769	13928389575

54	张原方	镇隆中心卫生院	3952233	13802866392
55	叶岸勇	环境卫生管理所	3536188	13802479135
56	黄燕灵	市场物业管理站	3953626	13928383138
57	吴益军	粮食管理所	3955010	13502283529
58	黄运强	供销社	3767633	13802475789
59	曾汉生	食品贸易公司	3538339	13556276966
60	陈志林	出口站	3955059	13829991233
61	徐金华	畜牧兽医站	3956497	13556276614
62	翟志兴	水利水电管理所	3955905	13902651855
63	李耀龙	试验站	3954929	13502216186
64	陈东文	碗窑水库管理所	3955217	13528055806
65	翟鑫文	广电网络公司镇隆 电视站	3767038	18517521305 13928376832
66	李利华	供水公司镇隆分公 司	3955769	

注：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领导班子和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调动较大，如有调动具体以实际调动另附附件为准。

各村委（社区）

序号	村(居)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1	山顶	廖建华	3957836	13502216882
		曾伟祥	3957836	15019826508
2	长龙	叶兴隆	3955521	18820393618
		黄燕强	3955521	13829904363
3	大光 大光	叶伟宏	3955510	13502212168
		李晓明	3955510	13923638939
4	陂塘角	温向明	3952728	13802867136
		温春生	3952728	13802865373
5	井龙	吴祖建	3697156	13928381675
		李团辉	3697156	13802472618
6	高田	刘晓升	3697065	13421606070

		杨伟灵	3697065	13927383898
7	塘角	刘文杰	3698997	13631993476
		罗国忠	3698997	13802860389
8	楼寨	李勇军	3955423	13500189889
		罗兆龙	3955423	13802472148
9	楼下	李国平	3955273	13502576869
		李志国	3955273	13502578796
10	黄洞	曾海波	3739198	13380692006
		曾桂良	3739198	13502575233
11	甘陂	罗诗勇	3950633	13902651740
		黄汉明	3950633	13631934228
12	皇后	胡留明	3958689	13502210729
		黄伟光	3958699	13928386033
13	联溪	江奕东	3956738	13802479348
		罗国民	3956738	13923636735
14	社区居委会	林立荣	3955170	13556259228
		张玉女	3955170	13928372238
15	青草窝工作站	钟春婵	3699862	15811949222

3、关于成立惠州市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的通知

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阳应急〔2019〕55号

签发人：姚秀强

关于成立惠州市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加强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术研究和应急管理理论研究，更好地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根据《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建设方案》（惠应急〔2019〕81号）和《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建设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惠州市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

惠州市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共52名，其中自然灾害类10名、事故灾难类28名、综合管理类14名（详见附件）。

附件：1.惠州市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名单

惠阳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23日



惠州市惠阳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名单

(每一类别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自然灾害类

古幸福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苏伟标	区气象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吴志强	区水利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肖灿辉	区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张秋明	区气象局预报股负责人
罗鸿志	区良井镇林业工作站站长
袁 成	区应急管理局三防办专职副主任
符传进	区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
谢志东	区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股办事员
龚晓萍	区自然资源局地环股办事员

二、事故灾害类

孔 冰	市应急管理局及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提供安全技术支持服务
王延军	区应急管理局教育训练中心副主任
叶钦伟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惠阳分院院长
卢旭晓	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总量办主任
叶立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建设管理 技术中心主任
孙开军	惠州市百时达化工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史庆利	广东高鉴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晓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股副股长
任永辉	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分局安全专家
许 军	惠州市钜鑫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纪莲	广东高鉴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 克	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总工
李 阳	惠城区应急管理局
严新宇	区永湖镇府安监办办事员
陈 刚	区光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苑文	广东汉粤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小腊	惠州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林海棠	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安监员
罗艳源	区瑞田液化气站有限公司站长
钟薇薇	区应急管理局办事员
梁杰铭	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环境 监测站办事员
黄志彪	叶氏化工集团安环部经理
曾新全	惠州市鑫盛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廖国良	区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廖玉生	惠州市瑞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顾问
潘庆辉	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薛素平	区永湖镇安全生产顾问
魏永文	惠州市安全生产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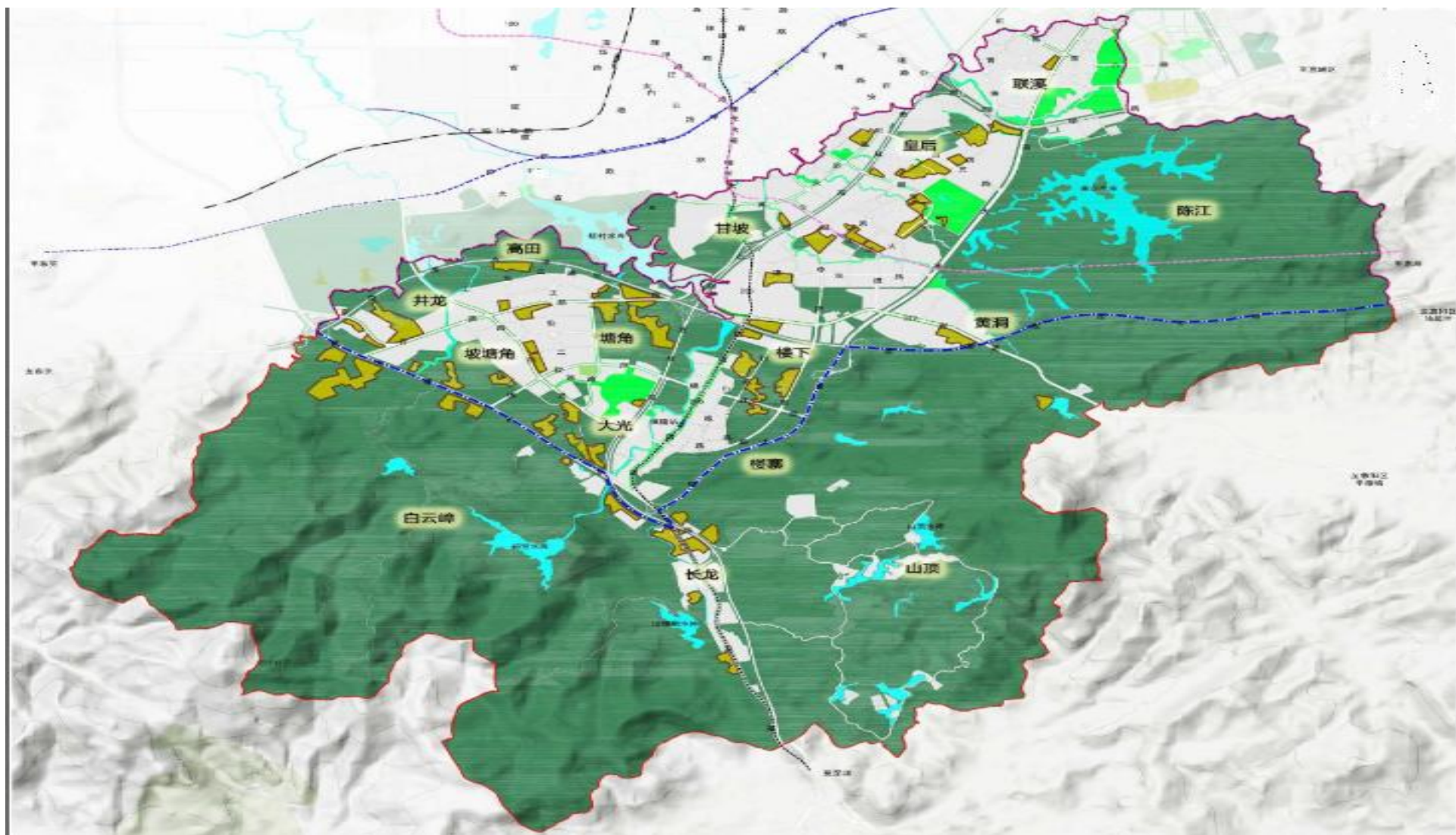
三、综合管理类

叶思伟	惠州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惠阳分公司经理
李国泰	区良井镇府武装部副部长
李 斌	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李 刚	市第六人民医院内三科主任
张 力	区环卫事务中心工程技术股股长
邱朝霞	市第六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陈佳鑫	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水生动物 防疫检疫站办事员
陈法辉	区疾控中心办事员
罗惠文	惠阳志通集装箱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钟月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姜广起	区环卫事务中心环境卫生管理股股长
夏延富	原区畜牧兽医局科员
管文超	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务部主任
黎伟雄	区交警大队机动中队中队长

4、镇隆镇行政区域示意图



5、镇隆镇行政村系现状图



6、应急预案应急发放表

序号	发放日期	份数	编号	接收部门	接收日期	签收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7、应急预案变更通知单

更改通知单编号：

更改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更改页码	更改位置	序号	更改页码	更改位置	更改位置	
原内容：							
更改为：							
提出部门					编制人签字及日期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批准人签字及日期		
分发记录							
序号	接收部门	日期	签收人	序号	接收部门	日期	签收人

8、惠阳区镇隆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9、惠阳区镇隆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惠阳区镇隆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1、惠阳区镇隆镇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